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沃格光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48,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163,425.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3,425.9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1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

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申港证券对沃格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港证券认为：

1、沃格光电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沃格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思宇

李思宇

李强

李 强

